联合国 S/PV.5936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三六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裴世江先生	(越南)
成员:	比利时	拉芒先生
	布基纳法索	索姆达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比利亚洛沃斯女士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菲耶斯基先生
	印度尼西亚	穆利安纳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赫德尔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卢基扬采夫先生
	南非	拉佐拉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蒂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7 月 7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442）

2008 年 7 月 1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455)

08-42815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南非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

就这样决定。

正如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把其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谨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分发书面讲稿，在本会议厅中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贾汉女士（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有关这一重要和时下广受关注问题的公开辩论。

本问题被列入安理会议程已有相当一段时间。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近的国别报告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年度报告。我们振奋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继续参与及其工作组的努力，产生了一些具体结果并且将会取得更多的积极成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某些冲突国家和冲突方遵守了建议。

尽管我们赞赏工作组的活动，但我们也希望看到迅速完成关于其工作方法和程序性问题的讨论，以便工作组能够完全投入它受权的活动。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促进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事业所作的不懈努力，值得我们特别的赞扬。

在最近对一个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实地访问中，我惊讶地获悉有关在冲突中儿童兵自愿或被强迫入伍的惊人的事例。我吃惊地听说，一个完全聋哑的 9 岁孩子利用他的恐怖玩具—— 一支子弹上膛的机关枪——来过杀人瘾。是什么原因导致这种行动？这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我们需要拿出解决办法来。

尽管许多儿童兵被迫参战，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原因常常是困难的社会经济条件。在这方面，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概念文件也强调，从发展角度处理这个问题可以成为以更可持久的方法解决该问题的有效措施。尽管这样一种解决方法应当是全面的，应当特别注重从适当角度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源。

冲突后社会的儿童的脆弱状况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为了维持和平，这些儿童必须获得康复和更有效地重返社区。只有为儿童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提供充分的奖励，重返社会和康复工作才会成功。在重返社会工作中需要对返回者灌输某些社会价值，并进行某些社会心理和意识形态教育。康复工作包括儿童的保护和福祉。

这方面的国家努力应当得到国际援助的补充，包括调动资源。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讨论任何国别组合时应当把儿童的康复与重返社会问题永久摆在其议程上。交流各国的最佳做法将有利于制定有效的重返社会战略。

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迄今为止在 9 个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贡献，可被认为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希望看到这一方法立即得到目前其他特派团的采用。

联合国可以探讨能否在频繁发生冲突和易于发生冲突的国家里协助国家政府发起一场社会运动，发展一种抵制把儿童拖入武装冲突的社会和道义力量。

详细的记录表明，儿童遭受无管制的制裁制度的伤害最大。安理会有责任确保制裁不会波及无辜。也必须适当解决外国占领下的儿童的问题。应当对女童作出特别规定，她们特别容易遭受性剥削和暴力。

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全系统反应，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总的情况仍然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确保非国家行为体和武装团体遵守相关规定，仍然是一个巨大挑战。我们必须设法更坚定地解决这些问题。

儿童是所有战争和内部冲突中的主要和最不幸的受害者。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发展和后代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可怕的后果。

除非具有预防冲突的真正的政治意愿，否则缓解措施的成功将是有限的。我们国际社会应当为此携手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承担着特别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主持本次会议。

乌干达一向提倡找出未成年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原因，以便找到该问题的持久解决方法。我们很早即指出，尽管招募儿童加入我国军队并不是制度化做法，但我们了解，一些儿童由于机构、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崩溃，设法钻制度的漏洞，谎报其年龄，获征入伍。在多数情况下，那些地区的赤贫状况导致家长虚报子女年龄，让其参加武装部队。

这就是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七次报告中最终承认的一个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成立，就是为了结束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最严重罪行的凶手有罪不罚现象，并帮助防止这种罪行的发生。《罗马规约》缔约国也了解，成百万儿童、妇女和男子成为使人类良知受到严重震惊的不可想象暴行的受害者。《规约》第六(e)条承认，把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儿童强行转移至另一群体，意在全部或部分消灭前一群体的做法，构成种族灭绝。乌干达最高度重视国际刑院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授权。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乌干达成为第一个将案件移交处理的国家。

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乌干达政府参加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各项倡议，以便制止任何地方发现的这种做法，并确保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和现已解散的地方防卫分队从第1612（2005）号决议的附件二中除名。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乌干达政府和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已庄严地承诺开始谈判，以消除为数不多的妨碍最后制定行动计划的障碍。这将很快完成。

我们认为，就政府合作而言，尽管发生了乌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被列入该决议附件二这一情况，但乌干达在执行第1612（2005）号决议方面显示出了不可否认的伙伴关系精神。

关于制裁或惩罚制度，如果有人认为，对被指控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国家采取惩罚措施的动机实际上是帮助儿童，那么，我认为必须采用一种不同的办法。将一些国家描绘为恶魔并谴责一些会员国，即使其目的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也将只会是延误并且可能破坏一项本来是崇高的主动行动。

乌干达认为，解决一个问题的最快和最可持续的途径不是强调惩罚，而是使有关各方参与对话。制裁仅仅是惩罚社会中最弱势群体，而且如历史将表明的那样，将只会起到使被指控国家的决心更加强硬的作用。

总之，对于那些没有查明其根源或弄清其来龙去脉、或在被指出其根源后却予以忽视的问题，是不可能有持久解决办法的。冲突地区诸如贫穷、缺乏职业技能或甚至完全缺乏出生登记制度等问题十分严重，无法将之搁置一边。我要重申，乌干达依然承诺致力于保护世界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确保遵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埃隆·沙哈尔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干练地指导着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并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还要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穆莱特先生、维尼曼女士和亨特女士作了信息丰富的发言，而更重要的是感谢他们在今天的会议之前全心全意和专心致志地就这一问题开展了工作。正如其他的人所述，我们还要赞扬在法国代表干练领导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儿童是许多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是冲突的目标，而且日渐成为冲突的工具。虽然联合国自1996年的格拉萨•马谢尔的报告以来一直注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随后又有了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

号决议和其他许多决议，但儿童依然作为士兵参与武装冲突，而且性暴力案例和有罪不罚文化令人震惊地增加。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上个月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820（2008）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易受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之害。就以色列而言，它极其重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武装冲突之害，它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就证明了一点。事实上，我们维持了一种全面的法律制度，据以全面保护儿童的权利，而且还通过我们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和宣传网络，认真地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自任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来，我们还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促进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我国代表团密切注视特别代表最近在世界各地的行程以及她旨在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工作。

尽管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从先前的关于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没有适当地运用于武装冲突。儿童兵继续受到忽视，或无法正式参与复员方案进程，而且所有回返的士兵得不到复员协助。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经费严重不足，而女孩尤其一贯地受到忽视，尽管她们作为战斗人员参与冲突或遭受严重的性暴力侵害。

与此同时，尤其通过我提及的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现已在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了针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逮捕证，这些罪行包括在敌对行动中强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布里马、卡马拉和卡努的裁决，标志了一个国际刑事法庭首次援引强迫招募儿童兵的罪行。

全球恐怖主义的祸害意味着当今的平民日益易受任意和有针对性的袭击行动的伤害和威胁。儿童也往往成为恐怖主义利益的目标，其目的是招募、煽动暴力行为和将之作为人盾。

在本区域，尽管出现了“平静状态”，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向以色列南部外围包括 Sderot 在内的城市发射火箭弹，致使儿童处于特别危险的境地。在 Sderot，高达 94%的儿童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心理影响造成的伤害不亚于肉体创伤。事实上，直到上个月，自 2007 年以来发动的火箭弹袭击的频繁程度已平均达到每三小时袭击一次。

以色列平民不仅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的受害者，他们还是恐怖分子的袭击对象。2008 年 3 月，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袭击了耶路撒冷的一所犹太教神学院，并冷酷地杀害了八名男孩。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含糊和无条件地谴责这种恐怖袭击行为，并要求结束对以色列平民的暴力行为和杜绝犯下恐怖行径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这些恐怖分子甚至不在乎或关心自己的民众。上个月，在 6 月 12 日，巴勒斯坦媒体报道说，恐怖分子在拜特拉基亚一个设在住宅大楼的武器工厂内意外引爆了一枚炸弹。十名巴勒斯坦人在爆炸中丧生，数十人受伤，其中许多是儿童，包括该住宅大楼业主四个月大的幼女。哈马斯长期在平民区行动，把平民当作人盾，并征用学校和礼拜场所来制造武器以及计划和进行袭击行动。显而易见，恐怖主义是对本地区所有儿童包括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儿童的严重威胁。

由于在武装团体的队伍中发现有许多儿童兵，现有的举措对保护儿童免遭在冲突中被招募和使用的影响有限。由于它们所具有的性质，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抵制要求终止这种行径的压力和劝告。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倡导采用针对具体情况和更为先进的战略，来处理使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做法。

在先前的一些场合中，我国代表团提出了灌输和煽动暴力思想和行为的问题，尤其是涉及青年和儿童

的这一问题。事实上，尽管我们往往将我们的协同作用的重点主要放在在敌对行为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上，但儿童需要受到保护，以免受武装冲突所有方面的伤害，包括有计划地企图对他们进行洗脑所造成的伤害。在近几个月和以前，哈马斯的阿克萨电视台一再呼吁儿童组成人盾，并对以色列开展袭击和暴力行动。同样，哈马斯的夏令营臭名昭著，因为它们向儿童灌输宣传、仇恨和暴力。

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利用发展等办法切实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必须综合地面对在社会中宽恕和宣扬暴力的条件。这必须成为所有国家、当事方和人民共同的承诺。正如纳尔逊·曼德拉曾经说过的那样，

> “没有一个人一生下来就因为其肤色、宗教或背景而仇恨另一个人。仇恨和不容忍必须是学会的，如果它们可以学会，爱和容忍也可以学会，因为爱和容忍和对人心而言更为自然。即使是在最严酷的时期，我也见到了人性的闪光，这些闪光使我确信，人的善良是永远不会被扑灭的火焰。”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金先生（韩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制止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而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因为她致力于缓和并最终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

今年 2 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8/6）强调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物资必须完全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必须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声明还表示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和系统地对儿童、尤其是女童施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盛行的情况已变得很恐怖。秘书长的报告中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女孩，有时候还有男孩，已成为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强奸在内各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对象。令人震惊的是，在各武装冲突地区，有近 60%的性暴力受害者是儿童，而性暴力尤其是强奸，在一些冲突地区已经被蓄意用于政治和军事目的。

除非国际社会——尤其是唯一有能力采取有力措施的机构，即安全理事会——能带着坚定的决心作出应对来结束此种侵害行为，这种情况就不可能得到改善。在这方面，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是一种十分积极的发展动态。

应该扩大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使之包括性暴力行为，将其作为把某一当事方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触发点。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代表团欢迎通过今年 2 月份的主席声明，该声明表明安全理事会愿意审查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我们期待很快能以一项新决议的形式拿出结果。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处理任何形式违法行为的关键要素。武装冲突当事方以及个人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应予制止。为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将有系统、持续侵害儿童的违法者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同时充分注意发展国家司法机制。

切实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也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关键性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理事会本身审议工作的组成部分。如果工作组能够探讨制订具体措施，例如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就能进一步加强它的作用。

在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领域内正在出现一些新的重要行为体。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尤其是它们附设的儿童保护顾问。我国代表团认为，不仅对充分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而言，而且也对切实预防侵害行为和更全面地保护儿童而言，它们的作用都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应该向每个特派团的领导人发出提供坚定领导的明确信息。最重要的是，每个国家的政府都应该担负起保护本国儿童的最终责任。在这方面，应该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而且各国政府还应该与安全理事会通力合作，制订和执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建立有效和透明的司法机制来这样做。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谈论概念文件强调的发展办法。我们完全同意认为，国际社会需要一种从预防和发展的角度出发的更宽泛保护儿童战略。如果我们要切实有效地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这个复杂问题，消除违法行为、开展复原工作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以及长期保护儿童的工作就要求所有有关机构通力合作，这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委员会，诸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等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各发展行为者。这在外地一级尤其如此；基于社区的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至关重要。

今天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讨论应该像最近一次就这一主题进行的公开辩论那样，对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大韩民国期待通过一项将推进这一最关键进程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十分感谢你和担任主席的越南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期望安理会了解我们的观点，因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一直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领域，尤其是我们在联合国内的承诺的一个优先领域。我们理解你的意见，因此我们将遵从你的意见，只简略宣读现在正在散发的发言稿。

主席先生，你邀请我们表示我们的观点，说明安全理事会、整个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可以如何更好地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奥地利完全同意认为，我们必须探讨冲突的根源，以便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我想我们都同意认为，我们的干预必须全面和切实有效。

我们还同意认为，当务之急是必须改善对儿童的支助和保护。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是尤其令人关心的问题。因此，必须将儿童的处境有系统地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必须特别重视女孩的具体需求和能力。奥地利政府承诺进一步作出贡献，以努力支助受影响的儿童，而且正如各位成员所知，目前正在支助由联合国伙伴在双边一级实施的若干项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和平与安全问题。因此，也必须在和平协定以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有系统地考虑到保护儿童的工作。奥地利欢迎过去几年期间日渐增加部署儿童保护顾问。我们也积极支持正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的各种努力，以进一步发展良好的做法和对它们工作的指导。

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可在向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切实有效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谨祝贺由法国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年度报告已对此作了载述。在过去六个月期间，很多的时间和精力花费在程序性问题上。因此我们希望，工作组现在能回过头来，更大程度地注重保护儿童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所有有关行为体都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源。

奥地利鼓励安理会确保遵守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先前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的名单很长，这一事实越来越令人关切。我们在 2 月份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上一次公开辩论期间提出了这种关切，而且我们感到我们今天必须再次这样做。

这种情况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法治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支持秘书长呼吁充分利用安理会可动用的一系列措施和手段。我们还吁请

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问责机制，将侵害儿童的违法行为实施者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想提请注意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奥地利倡议最后报告，其中载有 17 项具体建议，陈述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在其相关活动领域加强法治。该报告最近已作为联合国文件、用联合国所有各种正式语文印发（S/2008/270）。

奥地利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同等重视所有各类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建议。作为第一步，应该增列强奸和严重性暴力为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新罪行。我们已同许多其他发言者一起陈述了这样做的理由。有关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增强了这些理由。

奥地利认为，安全理事会因而应审查安理会决议有关规定，并着手拟定一项新的决议，以提高安理会行动效率，把安理会进一步加强儿童保护框架的意向付诸实践。

我们儿童的未来取决于我们如何应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奥地利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所有伙伴紧密合作，以改善儿童境况，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

最后，我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奉献与投入，感谢她为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困境所做的大量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感谢越南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这次辩论再次提供机会，呼吁各国重视危害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成千上万儿童，使这些儿童失去家庭生活、童年、教育、健康，而且最严重的是，在多数情况下失去起码的生存机会的罪恶悲剧。

在过去几年里，各方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并已确认取得了具体进展，其中包括建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也作出承诺，通过行动计划。

尽管如此，仍有许多挑战需要面对。而且，我们决不能忽略使儿童可持续地重返其社区和家庭的重要性，而在这方面，教育作为一种促进和平的要素，有其决定性作用。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儿童在紧急局势中享有受教育权利。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教育往往被忽略。但为了实现有关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更加重视目前教育还不是应急对策一部分的情况。眼下，世界上失学儿童三分之二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国家。

但除上述一切努力和我们面对的挑战外，如果我们确实想要杜绝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现象，就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即冲突本身。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和 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立场，其中强调需要制订一个广泛的预防战略，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困。

现在需要紧急寻求办法替代无控制的资本主义，无控制的资本主义加剧冲突，符合军工业和自然资源开采业的经济利益，归根结底，它们是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死亡与痛苦的最大受益者。

最后，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有关方面继续推动与冲突各方的建设性对话，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女儿童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弗罗梅尔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重要而适时的公开辩论会，并散发一份出色的概念文件。我们也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在推进此议题的联合国工作方面所作的奉献。

列支敦士登始终积极参加联合国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困境问题的努力。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之友小组的一员，我国将继续这样做，并把本次公开辩论看作是争取达成一项实质性新决议，日后商定有的放矢地采取措施惩罚那些应对最严重侵权行为负责的人而作的一次进一步努力。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就地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状况的机制，并在纽约设立了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这项决定确实已在实地产生正面影响，但必须保持政治势头，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各种手段，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安全和保障。监测和报告机制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提供有关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和二中所列局势的可靠信息，其中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儿童、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的信息。

但是，在这六种严重侵权行为中，目前只有一种可导致国家被列入报告附件，这就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因此，我们再次要求同等对待所有六种严重侵权行为，使其都成为导致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因素。事实上，考虑到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目前有区别对待这些侵权行为的做法令人难以理解。

工作组针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得到有效的执行。这方面值得考虑的办法之一是扩大工作组职权范围，使其可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实行武器禁运，禁止军事援助，以及限制个人旅行。

关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我们对工作组公开发表结论的速度放慢表示关切。2007 年工作组每两至三个月发表结论，但今年 2 月以来却不见发表任何结论。我们的理解是，导致拖延的程序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并期希望在今年下半年得出更多的结论。

列支敦士登同样支持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上一份报告（S/2007/757）中所载的建议，把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侵犯儿童权利事件移交国际刑院调查和起诉。

顺便提一下，此次公开辩论恰逢《罗马规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正在与安理会会议厅中开展的讨论同步进行。因此，回顾国际刑院《罗马规约》除了在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许多其他重大进展外，也为杜绝大规模侵犯儿童权利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斗争建立了一座里程碑是十分恰当的。在此必须强调，《罗马规约》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第 7 条和第 8 条特别提及性暴力和征招儿童兵。

国际刑院的实际工作，特别是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局势的工作，已经在实地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开创了重要先例。当第一次审判开始时（希望今年晚些时候开始），禁止使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斗争将变得更加突出，并得到更强烈的国际关注。

因此，国际刑院正在安理会多年来一直积极参与的许多领域发挥支助作用。其他例子是，最近在第 1820（2008）号决议中具体论述的保护平民问题以及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问题。国际刑院的作用是独立的、但是也是对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补充，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继续为国际刑院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任务提供政治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幸雄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此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执行主任维尼曼、助理秘书长穆莱特以及亨特女士今天上午做了宝贵的发言。

自十年前安理会首次着手处理这一问题以来，我们一直为在保护不幸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例如，已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了重要先例，以终结危害儿童罪

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终结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儿童保护顾问都为取得具体成果做出了贡献。有关各方的对话使科特迪瓦 3 000 多名儿童兵获释。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冲突各方今年 5 月达成了释放儿童战斗人员的协议。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是我们深切关注仍被迫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服役的约 250 000 名儿童的困境。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7/757）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突显了正在出现的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和难民营内及周围缺乏安全，以及儿童因为被指称与武装团体有联系而遭到非法拘留。

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失去了家庭，无法接受适当的教育，必须给予他们一切享受正常平民生活的机会。冲突后建设和平必须解决这些儿童的生活和生计问题，确保他们全面重返社会。不可或缺的是，不仅应保护人身安全，而且还应提供基本的人类服务。我们应特别注意在社区一级缓解那些有可能导致冲突再次发生的因素，如对前儿童兵的歧视以及缺乏让这些人从事的生产性经济活动。应当提供身心康复、职业培训，以及更广泛的教育机会，以增强这些受害者的能力。在冲突后局势中，各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通过制订和执行注重儿童权利的政策来发挥领导作用，而社区和民间社会在营造和解与原谅的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支持国家在满足儿童需求方面的工作。例如，为回应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在国家专题会议上所做的情况通报，《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已做出具体承诺满足儿童兵的各种需求，并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促进他们的人权。关于塞拉里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确认教育、就业和青年赋权是极为重要和优先的问题。

在 2 月份本会议厅举行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最后一次公开辩论中，安理会在 S/PRST/2008/6 号文件中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在关于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种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交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不同利益攸关方，能够提供宝贵的支持，以便制订一种实现持久和平的综合协调的方针。

当冲突爆发时，儿童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社会成员。日本大力提倡的人类安全概念，侧重于个人的安全保障，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赋予其权力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观点。以此概念为基础的综合方法与整个进程密切相关。日本认为，这些努力反过来也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努力。例如，在最近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各位领导人强调了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加强人类安全和促进善政的重要性。

在将人类安全方法纳入主流方面，日本一直在援助和支持许多国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乌干达和利比里亚，实施旨在支持前儿童兵以及性剥削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方案。此外，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日本支持了多个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在肯尼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期建立长期的爱幼环境。在东京举行的第三次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同样提供了一次机会，探讨将确保人类安全作为最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非洲和世界其他许多地区的政治领导人一致认为，从以人为本的角度来处理天衣无缝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预防冲突、早期预警、解决冲突和预防冲突再次发生，都非常重要，因为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长期和平。同样重要的还有各个阶段之间的平稳过渡，以及在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建立相互依赖的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

儿童对武装冲突应负的责任最小。然而，当冲突爆发时，他们受苦最多。因此，我们赞赏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做的重要工作。通过她的不懈努力，我们听到了儿童的声音，不然是听不到他们的声音的。

北欧国家重申明确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7）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在今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的建议。必须以同样的决心处理第 1612（2005）号决议确定的六类严重侵权行为的每一类。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制止所有侵犯儿童的尊严的行为。

妇女和女童是武装冲突中最大和最脆弱的受害群体。因此，这两个群体值得我们经常注意。根据秘书长报告（S/2007/757）所载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我们要求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列入导致在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名的侵权行为名单。

我们确认第 1612（2005）号决议及紧随其后建立的机制绝对重要。我们欢迎特别代表提出报告，宣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乍得有数百名儿童被武装团体释放。我们也欢迎有关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取得进展的报告。不过，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苏丹境内存在众多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包括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强奸和性暴力，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地区。

虽然某些领域取得了非常可喜的进展，但言行之间，联合国各项决议与受影响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之间，常常仍然存在着差距。监测和报告机制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有关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可靠信息。既然已了解相关情况，就必须履行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当认真考虑采取目标明确的有效措施，惩治严重侵害儿童的人。我们呼吁工作组全面探索种种措施，以追究惯犯的责任，不管他们是没有达到自己的行动计划目标，还是决意完全不顾该机制。

必须加大努力，以消除侵害儿童的罪犯逍遥法外现象。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起诉有严重侵害儿童权利嫌疑的个人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此外还需要有效力的国家法院各国政府应当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权限和能力中受益。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国家政府一贯不惩办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的情况下，把此类罪行提交给国际刑院调查和起诉。

各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为我们规定了严格的道德、政治和法律义务，要求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为儿童发展提供保护环境，丰富他们的童年，扩大他们的机会，激发对我们共同未来的希望。最近缔结的《集束炸弹公约》（它将于今年 12 月开放供签署）和目前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谈判，有希望会成为达到这一目标的得力工具。

北欧国家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同等重视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关于某种特定情况是否应当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程序性辩论，不应当损害安全理事会讨论所有受武装冲突的儿童所处困境以及必要时采取相应行动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把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个重要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感谢他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全力以赴地推进有关这个重要问题的工作。我还要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的法国。

如理安会所知，德国政府一贯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重视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复苏方面的情况下，德国在苏丹和尼泊尔等国资助和实施了若干项目，以杜绝招募儿童兵现象，促进儿童兵重返平民生活。我们欢迎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显著进展，但也深切地认识到，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推进这项议程。

安全理事会自 10 年前把这个问题列入议程以来，已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特别是，

2005 年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理所当然地被视为创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效国际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一个里程碑。至今取得的进展表明，该机制运行很好。被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的一些冲突当事方已表明它们更多地考虑到了这个问题。有些冲突当事方甚至实行了与联合国有关征用儿童兵和非法招募行为问题的建议相一致的行动计划。另外，监测和报告机制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六大类侵害儿童现象中严重侵害行为的充足信息和证据，同时也着重处理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充当儿童兵问题。

但是仍然存在着重大挑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开始认真讨论如何进一步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认为，此类讨论应当着手探讨下述三点：

第一，我们应当探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罪行的各个方面，包括侵害儿童的性暴力问题。这个问题值得我们专门注意。罪犯应被列入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从这一点上讲，我们欢迎最近通过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第二，我们必须向那些一直列在罪犯名单的冲突当事方，以及决意不理睬各方提出的要求，拒不停止针对身陷武装冲突儿童实施非法行径的人明确表明立场。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如何对主要罪犯实行目标明确的措施。这也应当意味着，在国家系统不能为身陷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适当保护的情况下，应把严重侵害行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第三，也就是最后一点，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儿童保护顾问，通过与联合国有关行为者——例如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深入合作，更加注意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工作的主流。

最后，虽然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探讨处理影响儿童的冲突的根源——除其他外包括贫穷、不发达和缺乏善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仍然应当侧重于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这就意味着要全面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确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德国将在安全理事会内，而且还会与安理会以外志同道合的伙伴一道，继续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塔奇·门森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越南组织这场辩论。也请允许我以加纳代表团的名义感谢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了有关工作组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加纳仍然深信，工作组肩负着推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的重大责任，应当提出更有力、更有效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工作组持续开展的活动已导致提出了明确的结论和建议。但很遗憾，工作组的讨论最近缺乏活力，这种情况会妨碍取得进展。我们希望，积极改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生活中这一愿望将仍然是指导工作组开展审议的原则。我们表示我们支持主席的建议，即秘书处要更多地支持工作组切实有效运作。

尽管各方确认安全理事会的介入产生了一些具体结果，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总体情况仍然令人担心。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原因。冲突已造成许多儿童伤亡；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和袭击学校现象在冲突局势下不断增加；在许多冲突地区，人道主义进出受到限制，对不幸受害者的援助也无法确保。很显然，要确保切实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要切实弥合第 1612（2005）号决议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就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影响国家、冲突各方、联合国各实体、维和部队、支助单位及整个国际社会，协调行动。

不应当让武装冲突期间以儿童为攻击目标的人逍遥法外。文件 S/2007/757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大力强调，各国必须采取行动，把严重侵害儿童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消除对此类侵犯行为不加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主要责任在国家当局身上。不言而喻，必须建设国家安全和法律行为者的

能力，包括为此向有关当局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增强它们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罪行的能力。但显而易见，在国家当局没有能力行使这些职能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无疑应当发挥作用。

加纳继续重视有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方案。为了长期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应当调动资源，以实施旨在确保冲突中幸存儿童持久重返社会的方案。同样很关键的是，复员方案应包含初级保健、咨询和社会支持，以满足女童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特殊需要，解决性暴力这一特殊问题。另外，持续投资于发展，特别是投资于教育和技能培训，会确保儿童顺利重返社区，防止被招募。此类方案应当包括支助对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支助并实施创造收入项目。目前也迫切需要修复校舍，提供学习材料，以支持继续开展学校教育，为离校儿童提供生活和职业技能。

另外，必须更加注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因为儿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受性剥削的现象已经很普遍。重要的是，安理会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和武装冲突之后的性暴力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该项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以拟订更系统的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免遭性暴力，并提供及时、而可持续的干预。我国代表团期望，在执行该决议的过程中将顾及安理会议程上所列的有关专题，包括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

我们要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努力。特别代表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有关政府进行了积极接触和讨论，产生了必要影响，确保在保护儿童问题上开展更好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与世界所有其他儿童一样，都有权享受和梦想更美好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像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感谢越南代表团倡议召开这场辩论，并编写了事先分发的文件以协助本次讨论。我也要祝贺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家谦先生主持这次会议的今天上午部分。

我也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亨特女士和穆莱特先生所做的内容详实的情况介绍。

以公开辩论的形式介绍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年度报告是非常合适的。这是一个机会，大家可以就工作组的工作及工作组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贡献发表看法。

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权利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哥伦比亚批准了旨在终结招募未成年人现象的国际文书。此外，我国的立法确立了防止非法招募儿童和青少年的义务。因此，我们支持所有促进实现此目标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通过了指导其工作的重要准则，包括职权范围和一整套工具。我国代表团强调，务必继续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实施有关指南与模式。

安全理事会确立了执行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一是优先考虑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区别对待秘书长报告附件二所载局势。第二个方面是，它确认各国政府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与各国政府合作的义务。安理会也确定了指导该决议执行过程中的信息管理的原则。相关信息除了应当客观、精确与可靠以外，还应当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协商，加以彻底核实。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主席分发的文件中所载的意见。特别有意思的是，所提议的保护儿童办法既从人权的角度出发，又着重关注发展问题。

我国对充分保障儿童——和我们全体公民——的权利作出的承诺，是政府议程三根支柱的组成部分：基于民主的安全；基于社会责任的投资；和基于繁荣与自由的社会和谐。

我们的民主安全政策已使得我们在自己国土上恢复安全成为可能，而同时，它又保障着民主的生命

力和法治合法性的强化；对于防止儿童与青少年被强行招募当兵和促进保护因非法武装团体行径而受影响的儿童等方案而言，这一政策是其强化的根本性基础。为了对抗这些团体，我们恢复了在合法使用武力问题上的国家垄断，现在已经进入了这一阶段。我国公民通过积累投资和建设社会和谐，信任了这些政策；也正是这样，才有可能持续地把这一进程进行下去。

哥伦比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家战略的要点包括，防止招募，同时还有保护、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从 1999 年以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向 3 6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过援助；他们都是从非法武装团体解脱出来的。这一方案在 2002-2007 年期间的国家预算资源在 1 400 万美元以上。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院促进区域一级旨在协助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行动，以期纳入由市长和省长办公室制定的发展计划内。

妇女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已经把社会性别观点融入由重新参与社会生活高级顾问办公室实施的公共政策，旨在为脱离非法团体的儿童提供消除招募影响的解决办法。通过这样关注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儿童和青少年在重获自尊、参与、教育、产生收入、恢复家庭联系和健康等方面都得到了支持。

随着方案的实施，它们产生了进一步努力协调和分配资源的需要，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培训和教育领域。国际合作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以补充这些努力。

此外，自从我们 12 月份成立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部门间委员会以来，一项重要的诊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正在机构层次开展起来。使这一问题加剧的一些因素被有效地化解了。这给我国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从这个角度看，我愿再次重申，哥伦比亚政府有坚定的意愿，继续在保护因非法武装集团行径而受影响的儿童方面向前迈进，加强这一领域的预防政策并把国际合作努力引向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团要强调今天这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性，也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年度报告的重要性。我们又一次有机会强调，继续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以便尽快在安理会改革的框架内开展这些方法的实质性改革。

儿童是社会最脆弱的部分之一，但同时他们是社会的现在和未来。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量级高；我们呼吁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我们也敦促已经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充分有效地将其付诸实施。

乌拉圭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贡献：凡是涉及性暴力，或者涉及招募或征收 15 岁以下人员或利用他们作为现役人员，参与武装冲突敌对行动的，国际刑事法院一律认定为战争罪；乌拉圭也承认其他国际法庭所做的贡献：它们把保护儿童纳入了其各自的管辖权范围。

乌拉圭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努力并承认安理会所发挥的作用；在这里，已经有了从论道走向实施的举动。我们也知道，这一项目已列入大会议程；在大会论坛上，乌拉圭年复一年地发挥着极为积极的作用，以期在属于这个世界组织使命范围并受全世界关切的问题上，加强其参与程度并增大其责任。

我们还要特别承认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乌拉圭充分支持她的任务授权。

最近一些报告所列述的有关武装冲突影响的数字，特别令人不安。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区，非法招募儿童仍在进行，其中有许多儿童是被人从难民营绑架走的；针对儿童的各种性暴力形式，给受害者留下了毁灭性的永久伤疤；在违背国际法的情况下

羁押儿童的各种案例；有计划地蓄意袭击学校；以及那些对儿童犯有罪行的人几乎都完全逍遥法外。

我们重申，对于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有必要评估其执行情况和总体安排。我们认为，它的范围应当拓宽，要包括各种各样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因为没有什么侵害行为比其余的更严重，全都必须给予同等的重视。我们赞赏该机制的广泛和包容性，这有利于冲突各方的参与：各国政府、非政府武装力量、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统筹协调的努力，通过加强国际法的规范和通过增进对现有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用，才有可能制定和实施针对各种严重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因为这些行为仍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袭击儿童。

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必需更多地关注，与武装团体有关的儿童是如何重返社会的，同时必需更多地关注，那些曾经是其他严重侵犯其权利、特别是性侵犯或性剥削等行为的受害者又是如何重返社会的。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有必要对预防冲突采取一种全面宽泛的办法，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因，以便形成可持续的长远解决办法。

我们赞扬由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在建设长久的儿童保护机制方面共同完成的工作，包括维和特派团。我们认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维和特派团方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维和特派团里设儿童保护顾问的做法应该加强并应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Gendi 女士（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您主席先生，由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您邀请我们参加本次就这个十分重要的主题开展专题辩论，为的是从其各个方面——无论是安全、政治，还是人道主义——来探讨它。我还要祝贺秘书长和感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做了重要的发言并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作了不懈的努力。我要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坚持不懈地努力。我们希望，它的努力在杜绝针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犯的一切暴力形式方面取得成绩。

埃及饶有兴趣地研究了越南的概念文件以及对联合国必需处理发展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局势两者之间不断增长的联系问题，文件又是怎么说的。这一重要想法提出的时候，联合国只是从这一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对人权的影响这个角度来关注它的，而并未试图保护或确立发展权，将它作为这些权利中的一项。毫无疑问，全面拉开架势的发展能有助于消除冲突根源、建立和平并能使冲突局势下的生活恢复常态。反过来，这也能保护儿童，使他们免受对其生命的任何威胁，免受可能对他们施加的任何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无论其表现形式是通过使用儿童兵，还是通过对儿童性侵犯或其他侵害行为，都是如此。

毫无疑问，正如我们的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批准的那样，发展、和平与人权之间的联系要求我们通过在实地落实这一联系、特别是根据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对实现和平、预防冲突和化解任何未来冲突产生的积极影响，更多地对此加以关注。当然必须特别强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大会在未来这段时间里，要在联合国各个实体、特别是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努力建立这一联系。

工作组的报告表明，在儿童因武装冲突而遭受苦难的一些国家取得了某些有限的成绩；这些国家包括科特迪瓦、刚果、苏丹、菲律宾、哥伦比亚和其他。与此同时，报告指出，局势仍然瞬息万变；这一现象仍然在全世界蔓延，而且以各种新的暴力形式表现出来。这就使得工作组务必做到，在每一场武装冲突中和在有儿童处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外国占领下的每一种局势里，要加强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报告编写。

尽管工作组、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但是应该特别强

调这些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他们重新开始正常生活，而且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教育、营养和健康等方面享受类似于发达国家儿童享受的标准。这就要求承诺更多的财政资源，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更好的协调。这也要求私营部门与民间社会（连同其所有机构）之间积极参与，而且要求国际金融机构支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埃及是第一批要求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巴勒斯坦、黎巴嫩和伊拉克的国家之一，以便审视置身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那种令人汗颜的人道主义局势并且提出要能够在可行的情况下转化成工作组决定的建议。然而，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就这些访问提交的报告虽说十分客观公允，但在工作组的报告中只是轻描淡写提了一笔。与此同时，报告除了简略提及阿富汗的情况外，只字未提有关遭羁押或囚禁的儿童。一点也没说他们的处境、命运或未来，也未提到应该采取哪种措施，以保证他们获释并恢复正常生活，而且维护他们的未来，特别是只字未提在以色列占领军监狱里遭监禁的巴勒斯坦儿童和由国际联合部队羁押的伊拉克儿童。

工作组必须着手研究这些儿童的状况，特别是根据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制定的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战略；从一定意义上说，该战略确保有一种同整个一代儿童打交道的有效方法；他们是因为含混或微不足道的原因而被羁押的。这一努力应该旨在处理根本原因；是这些根本原因导致那些儿童诉诸暴力，而其中最靠前的则是占领本身。这样的解决办法必须旨在终止一切形式的占领而且必须认可占领军必需尊重人权以及他们作为占领当局的国际义务并履行其保障的职责，让所有的人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达巴拉萨（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这次有机会参加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并且希望向越南代表团表示我们对举办这场辩论的赞赏。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 2008 年 7 月 7 日概念文件所指出的那样，这场公开辩论应该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开始集中力量，全面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

请允许我还利用这次机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一些联合国机构——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许多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机构都做出了努力。这些机构的工作人员经受了无数艰难困苦，包括对他们个人安全的威胁，应予以表彰。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解决冲突中儿童的问题，要求有一个全盘统筹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冲突预防是消除这一祸害的关键。

冲突与贫困起着怂恿者的作用，而且导致儿童不经意地陷身于或受胁迫介入武装冲突。极端的贫困可能导致冲突，而儿童和妇女势必首当其冲，成为受害者。因此，务必协调一致，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预防冲突来关注消除贫困问题。

大湖地区经历了由种族灭绝和武装冲突造成的挑战，并直接承受了后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卢旺达难民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正被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又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成员作为人质扣留起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继续利用这一有利状况，绑架和强行招募儿童，用作士兵、工人，甚至性奴隶。这一代年轻人，除被埋没前程外，还给人灌满了种族灭绝的思想。这些年轻人接受的训练是扛枪用枪，学到的不是算术而是仇恨。这就使得该地区未来的和平与稳定前景受到严重威胁。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关于前进之路的有益建议。我将集中谈其中的两条。第一，重点关注受冲突影响地区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在大湖地区和其他地区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然而，这需要有配套措施，要提高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扶持他们建立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吸收复员的前武装民兵并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对付受冲突影响地区武装团体引起的威胁时，应该坚定并显示领导力。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04（2008）号决议，其中谋求全面对付由大湖地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引起的威胁。正是这样一种行动，如果采用一种发展的办法全面协调地付诸实施，将有助于我们铲除这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祸害。

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并非抽象的概念，也不是电视纪录片或电影的主题，而是令我们所有人厌恶的东西。卢旺达人民比近代任何人都更加感受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的缺失以及它对我们儿童的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坚定的决心：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问题，并通过我们对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的贡献，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仍然致力于积极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采取既有发展又有冲突预防的办法，来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发言。

马腾杰（马拉维）（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召开这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并且感谢你允许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世界领导人重申，他们致力于倡导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他们还呼吁各国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违背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禁止这类做法，将其按刑事定罪。

尽管有这样非凡的呼吁，但是儿童仍然遭绑架，被强行征召或招募，在全世界服役，作为武装战士、警卫、帮工或性奴隶。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而罪犯却逍遥法外。许多人死亡，而其他人流离失所，离开家庭和社区，遭到残害或变成残疾，而且在身体、发展、感情、心理、思想和精神上，忍受无以名状的伤害。由于武装冲突摧毁了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结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丧失了获取诸如保健、教育、水、卫生和营养食品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从而加深了贫困程度。这些都是对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立即共同给予长期的关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一级制定规范、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这项工作的宗旨是反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同时也是为了确保释放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支持他们重返社会并给予他们尽可能多的保护，使他们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之害。这些规范、标准和准则编入了一些文书，例如，为保护儿童不被武装部队或团体招募或使用的《巴黎原则》和承诺，《儿童权利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关于非洲儿童兵的开普敦原则和其他国际文书。然而，为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威胁，需要作更多的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 2 月 12 日发出的呼吁：制定一项预防冲突的战略，全面地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以便在长期的基础上增进保护儿童，其中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良好的治理、民主、法治以尊重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不过，只有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负责处理发展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充分合作，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关于法治问题，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大多数国家，没有能力将武装冲突的罪犯绳之以法。尽管各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救济，但是他们需要在加强其执法和法律司法体系方面得到援助，以便应对本国人民的安全之需。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有重要的作用要发挥。

此外，应该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并且确保其本国的立法与该公约相一致。最为重要的是，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必须充分实施，以便使它们在同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现象作斗争时

具有意义。这是因为，在平时和武装冲突中都要保护和援助儿童的义务是人权和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这方面，除了要让官方的国际机构参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找到创造性的方法让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其中，做到在寻求解决全世界武装冲突问题的持久办法时，不破坏法治。

最后，马拉维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儿童基金会、维和行动部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为在所有方面解决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而开展的工作。马拉维也要借此机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政治考虑不要优先于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的需要。马拉维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杰杰（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希望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的这场辩论，专门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辩论会的层次以及副总理出席会议，都表明了越南政府对这一关键问题的坚定承诺。我也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以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武装冲突局势对儿童的影响。

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议题是1996年在格拉萨•马谢尔夫人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报告中第一次详细地向国际社会提出来的。对报告作出的坚定和执着的反应导致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成立，以及安全理事会一系列重要决议的制定。这些决议确定了一个进程，使联合国及其会员能够处理这一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取得进展，包括监察和报告机制以及制定行动计划以结束使用儿童兵现象，也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作出重要努力。

科特迪瓦政府高度赞赏将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名单中删除。这些有关方面被除名，是因为它们停止招募儿童，并采取了协同步骤，来查验儿童身份和释放儿童，以便使其能够重返社会。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成立的工作组注意到科特迪瓦的进展。原先与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有牵连的科特迪瓦各方已经停止了这些做法。

科特迪瓦愿借此机会讨论一种情况——我们有时没有认识到这种情况——就是儿童复员后的情况。儿童重返社会经常不像人们希望的那么容易。旧习复发，也就是说儿童在家中或社会上不能表现良好，是令我们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

我国政府欢迎儿童基金会、维护行动部及其伙伴所做的大量工作。然而，不让那些面临冲突或正在努力开展冲突后重建的各国政府参与进来，就不可能保护儿童。

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侧重于促进各国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有效执行未成年人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有助于防止招募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其它犯罪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条件。

所有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执行和促进国家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所需的资源，以确保此类干预措施长期可行并获得成功。此类方案还必须考虑到女童战斗人员以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的特殊关切。我们呼吁伙伴们将支持卫生和教育作为其紧急方案的优先目标，以便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在武装冲突期间能够继续提供教育、环卫和健康服务和儿童保健服务。

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一级在与有关国家合作下所作出的全面努力能够取得具体成效，从而改善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正如秘书长在 2007 年关于该议题的年度报告（S/2007/757）中所述，这项工作的核心是各国和非国家行为者制定行动计划，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做法。此类行动计划已经证明是指导和衡量所取得的进展的有效办法。不过，我要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大努力，预防冲突和捍卫和平，通过预防或减少武装冲突起因来保护儿童。然而，在爆发冲突时，安理会必须努力加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改善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

此外，我们在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必须始终遵照和支持各国政府的作用，第 1612（2005）号决议多次强调了这一点。政府负有保护本国儿童的主要责任。其它各方必须寻求有关政府的合作，以便能够共同纠正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

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必须改进与有关政府的沟通。它们必须肯定和支持各国政府为加强相互信任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与此同时，必须避免儿童问题的政治化。保护儿童不应作为干涉一个国家内政的借口。

最后，第 1612（2005）号决议必须继续作为改进和完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工作组总体活动的基础。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处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范围问题。目前，只是在出现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有关的侵害行为时才启动该机制，而且它只系统性地适用于正式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事实上，该机制应自动适用于武装部队或团体侵犯儿童安全和权利的所有武装冲突局势。

最后，我愿敦促联合国在处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时不要动辄诉诸于制裁，因为各种局势各有不同。至于武装冲突各方，我敦促它们履行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儿童权利。

最后，关于发展伙伴，在冲突后重建时期，它们必须优先重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的问题，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大量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Kafanabo 发言。

Kafanabo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越南代表团组织本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会。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境遇十分令人关切，安全理事会理应给予特别关注。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今天上午在辩论会上发言，感谢他们努力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遇。

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表示我们支持她的工作。我们还愿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法国领导下开展的工作。我们呼吁加大对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支持，支持它们执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自通过第 1261（1999）号决议以来取得了很大进展。该决议是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个决议，后来又通过了另外五项决议。这些决议和就此问题发表的主席声明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奠定了基础和框架。由于安全理事会始终抓该问题，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感到鼓舞。

通过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取得的成果也使我们感到鼓舞。不过，我们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这些鼓舞人心的成果，但实地局势仍远不尽如人意。需要作更协调一致的努力来保持势头，并进一步改善所有局势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生活。

在这方面，我们提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对武装冲突中除招募和使用儿童外的其它严重侵犯儿童行为进行监察。我们可以开始分阶段增加其它侵害行为，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开始，作为采取行动的触发点。之所以建议这一“触发点”，是考虑到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第 1820（2008）号决议，也是考虑到对儿童犯下的性暴力问题的严重程度。

持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冲突局势中的此类行为令人深感关切。我国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冲突期间强奸和性虐待儿童特别是女童的事件日益增多。我们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把儿童当作战争工具（例如人盾）、实施攻击者、间谍以及人体炸弹。

我们也谴责对平民和公共财产的袭击，特别是那些以学校、教师和娱乐场所为目标的袭击。我们必须追究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在把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吁请各会员国支持国际刑院。我们也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国内法治，并把犯罪者绳之以法。此外，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对犯罪者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措施。

我们在保护儿童方面最大的挑战之一是结束冲突。我们需要解决战争的根源问题，也要解决可以改善冲突局势中儿童和其它平民境遇的其它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当务之急是，正在冲突地区开展的方案必须对儿童予以高度重视。我们请秘书长确保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受过培训且资源充足的儿童保护顾问。此外，儿童的关切应当被纳入和平进程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这些方案的重点是以社区为基础的长期重返社会工作。应当为这些以儿童为重点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我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越南代表团今天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此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重申我们对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及其权利的有力承诺，并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阿富汗的访问和所作的全面发言。

所有儿童都有同样的需要，并怀有同样的梦想。他们是我们各个社会的未来，并反映出他们所生活的国家。阿富汗政府仍在努力重建饱经 30 年战争破坏的国家，战争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生活。阿富汗战争的主要受害者是我们的儿童。我国数年的战争摧毁了生活必需品，如学校、保健、适当的住所、饮水和食品，还扰乱了家庭关系。战争还造成耻辱感和创伤后痛苦，导致对未来的悲观看法。

阿富汗坚决致力于改变战争对儿童的影响并履行它保护儿童的义务。改善阿富汗儿童的处境并全面保护其权利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这还将为我们下一代人和平繁荣地生活并享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我们对确保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设想是建立一个提供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机会以及尊重法治的环境。

2001 年以来，我们在改善儿童状况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不过我们今天仍面临重大安全挑战，这些挑战会危及过去 7 年中取得的成就，并破坏我们改善儿童生活条件、使他们享有充满希望和美好未来的集体努力。

恐怖主义仍是一大威胁，严重影响我国人民，特别是儿童的日常生活。阿富汗安全局势日益恶化是由基地组织、塔利班以及该地区其它有关武装团体恐怖活动激增造成的。恐怖分子在我国境内增加了袭击活动，使用野蛮行径和办法，其中包括汽车炸弹、自杀式袭击以及针对国家部队和国际部队的简易爆炸装置。这些袭击行动蓄意以人口稠密地区为目标，儿童是那里的主要受害者。

塔利班正在用想像得到的最残暴做法来从事其颠覆活动。恐怖分子正在招募、培训并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并派遣他们实施自杀式爆炸袭击。随着阿富汗和国际安全部队更加敏锐地识别自杀炸弹手，儿童正在被越来越多地使用，因为他们一般不会是怀疑对象。儿童自杀炸弹手还是一种有效的心理战工具，因为儿童袭击者既令人感到恐惧，又让人无法理解。

塔利班通过焚烧学校和诊所、在夜间散发威胁性传单以及袭击教师和学校儿童加强了威胁行动，这造成恐怖气氛并使儿童受到创伤，使他们无法上学，并破坏他们的未来。此外，这还破坏了我们为实现旨在改善我们的公民，包括儿童的生活条件的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并使我国人民面临惨淡的未来。

多年生活在冲突中和恶劣经济社会条件下造成的无望感，加上我国边境外宗教学校的洗脑灌输教育，正在为招募和培训无辜儿童来有针对性地袭击广大阿富汗和国际文职和军事人员创造有利条件。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被塔利班和其它外国恐怖集团杀害和致残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

我们也要表示，我们对儿童在反恐行动中丧生和受伤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我们的国际伙伴在行动中行使最大程度的谨慎并加强与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协调，以避免平民丧生并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人身安全。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一个最艰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满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经济社会需要并保障其权利需要采取一项综合战略，把重点特别放在减贫上，特别是在社会最脆弱群体中，包括寡妇和孤儿中开展减贫工作。

为了成功地执行这样一个战略，需要在阿富汗政府、发展伙伴和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充分的合作与协调。我们谨呼吁捐助国和发展机构协助我们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消除贫困和实行善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本次辩论。新西兰也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报告（S/2007/757）。新西兰赞同报告中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不应当把注意力局限于儿童兵的招募和使用，而应同样重视严重侵犯儿童的所有种类的罪行，即杀害和残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以及阻挡人道主义进出。

我们自豪地成为最近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提案国，并欢迎确认武装冲突中儿童极易遭受性暴力侵害。我们期待着第 1820（20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下次报告，并呼吁采取行动制止虐待儿童。

我们赞扬法国担任主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看到它继续发表结论，导致对严重侵犯儿童的凶手采取有力和迅速的行动。工作组是确保受冲突影响儿童得到保护的一系列机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们赞扬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致力于履行其任务授权中的承诺，落实她从实地访问中带回来的宝贵调查结果。

我们认识到今天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创建十周年，因此借此机会重申国际刑院在把虐待儿童的凶手绳之以法方面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

新西兰赞扬所有参加者和据报取得进展的国家，特别要赞扬安全理事会，它们为更好地确保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安全作了持续的努力。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努力履行第 1612（2005）决议的授权，我们认为，这项授权继续是特别代表进行宝贵工作的坚实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越南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在越南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重要议题的本次辩论。

尼泊尔赞赏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穆莱特先生今天上午关于本议题的发言。

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造成恶劣的影响。在多数冲突中，儿童常常受到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的招募并得不到多少保护。在其他冲突中，儿童遭到战争最严重的影响，包括离乡背井。他们有时还遭到性虐待和性剥削。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各次专题辩论，对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作出了巨大贡献。尽管过去十年中在改进武装冲突

中儿童的保护和福祉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毫无疑问，结束冲突是保护儿童免遭冲突危害的最佳方法。因此，应当从各地和平进程的中心地位的角度来看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尼泊尔支持有关在和平协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纳入保护儿童的概念，只要有助于在结束冲突的同时保护儿童。

如果不存在和平进程，在所有冲突局势中应当最优先重视对儿童的保护。不应让任何人逃避对其对侵害儿童行为所负的责任，并且不应容忍任何有罪不罚的文化。

应当全面地看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福祉和保护。尼泊尔赞成从权利和发展角度寻找持久解决方法的做法。在这方面，应当在所有情况下严格执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当把旨在解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根源的长期战略作为前进的方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特别代表办事处提议对根源进行研究。也有必要为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发展方面作出一些努力。

尼泊尔高度优先重视保护和促进成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我们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并且尼泊尔的政府和政党充分致力于执行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除其他外，我们同实地的联合国各机构合作，为根据 200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不久将从营地中释放的未成年者，拟订一项恢复正常生活计划。

尼泊尔政府保证结束以任何借口对儿童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尼泊尔正在采取措施，实施并执行这两项文书的条款。

我们相信，我们的努力将取得具体的成果，在不久的将来组成一个新政府，它很可能由我们在今年 4 月 10 日成功选举的制宪会议中最大的党派、即尼泊尔共产党（毛主义）主持。制宪会议以和平方式宣布尼泊尔成为一个联邦民主共和国，结束 240 年的君主制，带来了政治变革的新时代。这些和其他政治事态发展，很可能对在尼泊尔即将结束的历时十年的武装冲突中受影响儿童的保护和福祉，产生极大的积极影响。

尼泊尔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采取主动，在各机构消除世界各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所处困境的努力之间，建立协同关系。尼泊尔政府期待她在双方合适的时候，对尼泊尔进行拟议的访问。

最后，我谨重申，尼泊尔致力于同安理会成员一道努力，为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并为寻找这一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方法，建立一个有效的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菲律宾欢迎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并祝贺和赞扬你以及安理会成员召开这次辩论。我们可以通过辩论找到长期解决方法并制定有效和持久措施，防止并消除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我会分发我的发言全文；我将作简短的发言。

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是小孩。如果我们当时没有受到爱护、照顾和保护，我们今天将不会坐在这里。没有人可以成功地反驳有关儿童是世界每个国家的最佳和最宝贵财富的说法。菲律宾最伟大的民族英雄何塞·里扎博士把儿童尊为国家的希望。毫无疑问，虐待儿童或剥夺其权利就是破坏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并摧毁其任何进步的可能性。

因此，菲律宾最为重视儿童。《菲律宾宪法》把儿童作为菲律宾家庭的核心。它承认青年人在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指示国家促进和保护他们在身体上、道德上、精神上、知识上的发展及他们的社会福祉，并捍卫儿童接受援助的权利，向他们提供特殊的

保护，免遭有损其发展的所有形式的忽视、虐待、暴行、剥削和其他情况。

菲律宾有着许多关于儿童权利或保护儿童的法规，例如《家庭法》、《儿童与青年福利法》，以及更重要的是《第 7610 号共和国法》，也可称作《为防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实施更有力的阻慑和特别保护法》。关于今天所讨论的问题，该法包括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危害的规定。该法确定儿童为“和平区”，并要求在武装冲突期间撤离疏散儿童。在这方面，根据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 2001 年颁布的第 56 号行政命令，菲律宾已建立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全面方案框架，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由 18 个政府机构具体实施。

菲律宾是若干保护儿童权利国际协定的签署国。更相关的是，菲律宾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区域一级，2001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了一项有关儿童的承诺宣言。

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影响不可估量，并将影响儿童终生。这些影响往往导致破坏他们幼小和尚不成熟的心理，造成无法形容的精神痛苦，并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导致儿童不幸夭折。菲律宾充分认识到，需要尽快纠正这种局面，停止折磨儿童兵，并使不幸受此影响的儿童重返社区和恢复正常生活。

菲律宾已在这方面作出积极的努力，并将继续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采取最有效的行动。我们的积极努力已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联合国表彰和赞扬菲律宾法律框架水准高，有效地保护儿童。联合国还表彰菲律宾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与联合国展开积极和建设性合作，特别是在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上。

菲律宾愿再次强调我国如前所述将儿童视为和平区的坚定政策。而且，政府正全力以赴，防止和杜绝在武装冲突中的招募和利用菲律宾儿童情况。此外，许多因非国家行为体而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已被我国社会福利和发展部救出、恢复正常生活，以及重返他们的家庭和社区。

最近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菲律宾政府目前正在进行审查，把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规定纳入目前正在进行的与菲律宾共产党新人民军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和谈。这符合在与上述这两个非国家行为体的谈判中将此问题纳入主流的举措，尤其是在和平进程范围内。但必须强调，菲律宾保留解决菲律宾国内非国家行为体问题的专有权利。

菲律宾国内的另一个事态发展是，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正根据前面提到的全面方案框架继续开展工作。该委员会已举办与前线服务供应商对话讲习班。这项活动涉及委员会的三个优先领域：第一，改进对委员会案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第二，改善机构间协调；第三，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有效地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区。

菲律宾国内为儿童所提供的法律保护的强度、政府展开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区的全面和协调行动，以及我国与联合国的出色合作，已经在实地带来积极变化，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及其安全，是进展的主要标记。鉴于这些措施，菲律宾建议安理会认真考虑评估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工作进展情况的方法。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安理会将得出结论：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菲律宾可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二所列国家名单中删除。现在，适当程序支持这样一种行动。

将菲律宾除名，将标志着我国致力于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及其亲人伸张正义的努力获得胜利。这同样也是联合国的胜利，并将进一步鼓励安全理事会集中帮助亟需帮助的其他国家。不需要很大的想象力即可认识到，其他地区有更多儿童因为比武装冲突更严重的原因而面临危险，或被剥夺权利、前途、甚至生命。

最后，菲律宾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在此问题上继续合作。菲律宾愿再次正式表示，我们期待负责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来访，以便她能亲眼看到，我国现在享有相对平静与和平，并且能看到，我国没有处于武装冲突的严重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赞赏主席国越南决定集中讨论整个国际社会如何促进长期可持续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方式方法。

我们也相信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民族和解必须是首选策略。在这方面，我们以本国的经验说话。由于我国奉行民族和解政策，18 个叛乱团体中现已有 17 个改邪归正。缅甸全国各地几乎都已恢复和平与稳定，国内不再存在武装冲突局势。

我们也一直在成功地处理未成年儿童参军问题。秘书长关于缅甸的报告（S/2007/666）摘要部分指出："缅甸政府最高领导层作出承诺，不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在这方面我想强调，缅甸的国际义务是不招募未满 16 岁儿童。但是，我们国内规则和条例规定了一个更高的标准。根据缅甸防务法和国防委员会指示，招募和重新招募参军的最低年龄要求为 18 岁。

缅甸武装部队，包括政府军，是一支全部由志愿兵组成的军队，所有参军者完全出于自愿。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行征兵。我国已建立新机构，监督在征兵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命令、条例和指示。不过，也有不满 18 岁者谎报年龄得以参军的情况发生。另外还有征兵人员特别在偏远地区不严格执行最低年龄要求的情况。

2004 年 1 月，政府因此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当兵。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已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严格确保未满 18 岁儿童不得应征入伍。我们还采取了提高公众意识措施。该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由相关政府部委组成的工作队。

这方面我要强调，现建立了一个机制和制定了必要的案例，以确保未满 18 岁者不得应征入伍。为了提高征兵工作人员的认识，国防部助理部长办公室官员发表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益以及相关征兵指示和条例的讲话。还邀请儿童基金会举办关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益的讲座。征兵中心或训练基地若发现有未满年龄的新兵，即令其退役，并交还给其父母或监护人。并对违反规定的征兵人员采取惩罚措施。

政府一直在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有关提高认识的活动进展情况、退伍的未成年儿童的人数和具体情况及其他有关详细资料。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驻地代表提供这方面资料，而且他们时常有机会访问征兵中心，亲眼目睹征兵过程。我们还曾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缅甸。在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访问期间，缅甸政府积极参与，同意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国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在招募阶段、训练阶段甚至在训练之后进行严格审查的政策。由于这种严格审查，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约有 1 049 名未成年人在招募阶段被拒绝入伍。从 2004 年到 2008 年，有 259 名在初审中蒙混过关的人被从军队中清退。2002 年到 2008 年 1 月，对 44 名未严格遵守招募标准的军事人员采取了惩戒行动。

教育是解决儿童兵问题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儿童基金会的积极协助下，我国政府举办了多个研讨会和讲习班。200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共举办了四个研讨会和讲习班，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拯救儿童联合会积极参与了这些活动。在此之后组织了一些增效课程。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们在全国举办了增效课程，有超过 10 万军事人员及其配偶参加。

我还要向安理会通报，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已回归法制的六个武装团体已承诺并公开宣布不招募儿童兵。

第 1612（2005）号决议载有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内容。在此，我希望最强烈地强调，联合国实体需要严格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下建立的联合国实体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话方面的规定。也请允许我强调，第 1612（2005）号决议也规定，该机制必须在相关国家政府的参与和配合下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缅甸政府最高领导层已作出承诺，不再招募任何未满 18 岁者入伍。我们通过一个高级别的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委员会，建立了机制。我们还在这一委员会下设了工作组，并成立了分别设在社会福利部和外交部内的两个协调中心，以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联合国驻缅甸国家工作队一直是一个良好伙伴，它协助我国政府努力防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入伍。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我们高度尊重和信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和她的正直人品。我们将继续与她合作。

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希望缅甸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积极步骤得到应有的肯定，政府军也可以从秘书长下一份报告的附件中除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汤加代表发言。

Tupouniua 先生（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它们是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我国汤加王国。主席先生，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你召开此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祝贺你发挥领导作用，采取举措来强调武装冲突对儿童安全的影响。

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的影响问题对全世界来说十分重要，而且也与我们区域有关。儿童与青年占我们人口的很大一部分，而提供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环境的挑战对我们各国领导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也许没有一些联合国会员国面临的儿童兵问题，但我们区域经历过内部冲突，而这些冲突对我们的儿童与青年产生了消极影响。我们还面临清理我们的环境，以确保清除过去历次世界大战争遗留弹药的挑战。过去遗留的弹药对我们的环境有害，影响到我们的水体和捕渔环境。它们还对我们儿童的健康有消极影响。因此，一项长期办法将有助于为下一代人维护一个安全、有保障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启动的工作在揭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毁灭性影响方面已起到作用。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举措对于在冲突局势中为儿童提供更多保护产生了积极成果。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还系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18 份国别报告，以及根据这些审查结果通过的 13 套建议。有 9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设有儿童保护顾问，而儿童的安全问题也在和平协议中得到突出。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持续努力执行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所载四项正式行动计划，以制止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我们认识到，这些行动计划实施已直接导致约 1 400 名儿童被释放。不过，还需要把重点放在有关这个问题的预防性措施上。保护儿童的人身安全是第一步。

我们必须采取更多步骤来确保儿童在冲突后建设中得到照顾。饱受战争创伤的儿童，特别是儿童兵，应当得到必要的支持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其所属社区。许多报告表明，儿童兵由于他们在冲突期间被迫犯下暴行，因而特别难以被他们的家庭和社区接纳。因此，需要努力与会员国和基层组织开展合作，为这些儿童兵做好安排。许多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基本的住所和保健。年幼儿童，特别是少女，很容易成为暴力、性攻击以及人口贩运的目标。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最近的报告指出，对强迫劳动力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性剥削使儿童具有脆弱性。

必须通过消除可能的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安全威胁来维持儿童的健康和福祉，并创造一个促进这些儿童在被解救后安全和健康成长的环境。同样重要的是，应推动冲突后环境中的经济发展和增长，以便这些儿童与青年可以获得教育、职业培训以及就业机会。特别重要的是，应当为我们的儿童与青年提供教育和职业机会，以促进我们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安全。

我们希望，工作组将继续监察冲突局势中儿童和儿童兵所受的待遇。工作组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加强合作努力在做好准备，以促进冲突后建设中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重返社会工作方面是很重要的。

我们主张的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预防性办法同样适用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它威胁。重要的是，应当采取积极步骤来解决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安全影响，因为这些问题没有被列为传统安全威胁，但实际上却有着严重的安全影响。譬如说，气候变化问题是一个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我们希望，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的做法一样，安全理事会将采取积极办法来应对气候变化给安全带来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贝宁代表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热烈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娴熟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六月份的工作。

贝宁当初主持了导致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谈判工作，我们欢迎迄今为止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我们理所应当地要赞扬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成员及其主要领导者和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法国，以及在实地为后续机制和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情况的沟通提供新推动力的各方。

该机制的业绩的确十分可嘉，特别是自发表独立研究报告以来。该报告使我们得以在第 1379（2001）号决议授权的基础上，共同审议秘书长报告附件一提到的局势、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以及附件二所列的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我们鼓励工作组继续本着其任务普遍性和平等对待向其报告的所有侵权行为的精神来开展工作。我们欢迎儿童基金会为积极发展该机制所作的宝贵贡献。

在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以用许多儿童得到解放或复员来衡量。我们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高兴，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实现我们的梦想，那就是，世界上没有儿童兵、没有儿童受到残害或杀害，没有学校被炸，没有儿童遭受性暴力，没有儿童遭受战争。儿童是人类的未来。

安理会必须不懈地开展行动，保持对冲突各方的压力。我们无意贬低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倡的对话的好处，但在我们看来，不能容忍的是，我们仍有超过 15 个冲突当事方继续以各种方式侵犯儿童权利而完全不受惩罚，尽管国际社会一直在努力劝说他们改弦更张。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开始发挥积极作用，消除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法院要实现它的目标就需要各国合作。我们祝贺国际刑院成立 10 周年。

至于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打算维护该机制信誉及其自身在行使《宪章》所赋予的权力时的信誉的话，它就不应再容忍对其权威的挑战。安理会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内部动态。

对第 1612（2005）号决议或更早决议的解释可能有所不同，但当时在起草该决议时，我们不可能想象，工作组会被剥夺在核实犯罪行为之后即对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采取措施的能力。

我们发现自己面临这样一种情况：早在 2006 年，这种情况就引起联合国内部监察办公室的注意。该办公室在其报告的第一项建议中强调了以下这种不一致情况。一方面，赋予该机制的目标和意向与其最初意向不同；另一方面，在实践中，非常强调整理被核

实的侵权行为的资料，但安理会却未采取具体行动，尽管侵权行为非常严重。

尽管第 1612（2005）号决议作出了有关规定，情况还是如此。该决议第 8(a)段表示，安全理事会决定赋予工作组权力，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以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决议第 9 段重申，它打算考虑通过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对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有关冲突各方以及违反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各方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这些段落为工作组提议针对有关各方采取措施，为安全理事会找到合适方式，对这些提议采取后续行动，留下了足够余地。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充分利用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潜力。

如果普遍的理解是，上述规定只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如果我们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该机制不能对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所涉及的各方采取行动，那么，就应由安理会来弥补这一不足之处。越早越好，这样才不会使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工作中的双重标准做法继续下去。

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大力努力加强国际措施，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无论是在任务规定方面，还是在为各个组成部分分配资源方面。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安理会注意，需要进一步参与冲突局势中受虐待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确保不让贫困社区独自应对给这些儿童所造成的身心创伤。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遇应在建设和平工作的框架内受到应有的关注。国际社会应进一步为这些儿童融入社会作出贡献，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教育和支助。他们要想成长和充分实现自身潜力，也必须有权获得这些。这事关他们国家、他们所在地区今后的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卡瓦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欢迎有这个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你和越南政府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如此重要的一个议题。

自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1998 年被正式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以来，安理会的日益参与给儿童带来了巨大好处。

爱尔兰支持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制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每年提交报告。设立该工作组有力地表明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在最高级别处理该问题。

爱尔兰欣见由法国常驻代表担任主席的工作组通过了具体的结论，其中包括越来越确切的要求和建议。它们提醒各国注意其所负有的义务，鼓励各国采取加强保护儿童的措施。我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结论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包括被招募儿童人数的减少和冲突各方同联合国之间对话的加强。爱尔兰呼吁各方执行工作组的结论。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检查是否有必要让工作组获得必要的手段，使它能够为了儿童的利益继续进行有效和透明的工作。

爱尔兰是人的安全网的现任主席，我们将一直担任这个职务，直到 2009 年 5 月。自安全网将近 10 年前成立以来，武装冲突对儿童的有害和广泛的影响一直是它面临的优先问题之一。

我们继续坚定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宝贵工作。我们谨借此机会赞扬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及其办事处为提高认识，而坚持不懈地努力，通过她的实地访问同冲突各方交往，并把这个问题放在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

爱尔兰也认识到，需要提倡以基础广泛的方法处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除了特别代表办事处的工作之外，我国完全支持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同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家当局一道作出的努力。

我们也谨强调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杜绝战争罪和针对儿童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凶手，包括招募和征用儿童兵的凶手逃脱罪责的现象。

爱尔兰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制定的、其他行为者可以借鉴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指导方针》，以及该问题被纳入欧盟发展和人道主义政策的事实。在欧洲安全与防务政策中，该问题也被纳入欧盟外部危机管理行动中，例如被纳入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由欧洲联盟领导的维和部队。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属于严重侵犯和破坏人权行为最频繁的受害者。在武装冲突中，女童尤其遭受广泛——有时是有系统的——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害，造成深远的影响。作为人的安全网的主席，我们特意注重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专题。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2007 年 12 月印发的秘书长报告（S/2007/757）第 160 段建议，

> “安全理事会对其他所有各类严重侵犯行为也给予相同的重视，不仅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也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严重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等行为，以及阻止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也确认存在这种严重罪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了女童的人权及其获得保护的权利，包括得到保护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的权利。第 1325（2000）号决议还确认女童在冲突后局势中的特殊需求，并认为在制定和平方案、和平协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必须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需要。最近，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突出提到了利用性暴力伤害女童的做法，并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爱尔兰保证同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减轻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痛苦，并制止严重侵犯和破坏儿童权利的行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巴恩斯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和辩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鉴于我国利比里亚刚刚摆脱一场造成儿童在一场野蛮的内战中遭到破坏性摧残的悲剧，我感到在道义上有责任与各方一道，紧急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本机构，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找到切实有效的方法。

就我个人而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儿童——无论是作为无辜的受害者，还是作为经过训练和培养后，针对人类同胞犯下不可描述的暴力的被招募武装战斗人员——卷入武装冲突的后果，并非抽象的概念。由于我国的内部冲突，我个人结识了不少前儿童兵，我看到他们经受的身体和精神伤害。

在许多方面，我认识的那些以前是战斗人员的儿童和青年就是这样的：他们不过是儿童和青年。然而，经过更加仔细的观察，在他们的眼中可以看到深深的伤痕和痛苦。这些人稍受挑动即诉诸暴力，因为他们受过的训练是以暴力对付几乎任何情况。他们的人性被深深地埋在强悍、冷漠的外表之下。

我在战斗短暂停息期间遇到过一位利比里亚青年。他求我给他找份工作，尽管有人警告我说，他是一位前战斗人员，但我想帮助他。因此，我雇了他。我的多数邻居不想同这个不幸的青年打交道，把他当作被遗弃者。过了一段时间，我们进行了交谈，我的这位年轻朋友将他如何进入杀人的行当的情况告诉了我。

在他只有 10 岁时，叛军袭击了他的村庄，当着他的面杀死他的父母。成为孤儿后不久，有人要他加入另一个叛乱团体，参加所谓的“小男孩部队”，为他的家人报仇，哪怕只是为了生存下去。一开始，他的叛军指挥官给了他一个弹弓和一把砍刀。作为一个新手，他用弹弓的飞石击中目标，然后杀死晕头转向的受害者，用砍刀把他砍得身首异处。后来，作为他已成为一个完全成熟的杀手的象征，他升格领到一支喜爱的 AK-47。

我同这位年轻人的交谈常常使我哑口无言，但有一次我问他是否有任何遗憾。他对我说，“只有一次。有一次一位老人求我不要杀他，但我还是射杀了他。”我的年轻朋友看来魂不守舍。他的人性沉沦。尽管他只是一个例子，但全世界还有无数其他直接参与并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例子。

由于大家称之为全球化的现象，我们的世界正变得越来越小。我说，这一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人类可选择全球化之剑的锋利刀刃（好的一面）或放血刀刃（坏的一面）。儿童是未来。如果我们这一代人不保护儿童，放血刀刃势必将成为主导人类共同未来的力量。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为世界儿童恳求联合国以其集体良知和道德采取必要的大胆和有勇气的行动以保护我们的儿童和地球的未来，因为联合国是一个安全、自由、公正、繁荣的未来的最好希望。我们可以选择现在采取这些大胆、勇敢的措施，并消除这种祸害，或者为一个更加暴力和不确定的未来付出惨重代价。放任自流，今天造就儿童受害者和杀手的现象，明天只会产生成人受害者和杀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感谢越南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当前国际十分关心、对人权和国际法事业极为重要的问题。

墨西哥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绝大部分仍为平民，特别是儿童，他们遭受蓄意杀害和残害，并成为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滥用武力行径的受害者。

我国政府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有关该问题工作组和儿童基金会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然而，墨西哥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武装冲突中的国家儿童状况依然严重。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采取行动解决该问题。

墨西哥赞成安理会在 2 月 12 日主席声明再次呼吁通过一项广泛的预防冲突战略，以综合方式解决造成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以保证长期更好地保护儿童。

同时，我国赞扬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在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继续配置或增加儿童保护顾问的人数，并重申也将其纳入复员、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墨西哥高度重视把儿童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问题纳入和平谈判，在任何冲突中实行儿童兵复员，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他们不再重新招募或遭到报复。

墨西哥愿强调，我国对儿童继续成为武装冲突国家中越来越多的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行为及其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影响的主要受害者表示关切。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在 12 月奥斯陆会议上签署《集束弹公约》。

墨西哥认为，必须打击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因为这些人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犯下其他严重违法行径，如杀害和残害儿童、性侵犯、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我国强调通过国家法庭和国际法庭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甚至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审判的重要性。我们也支持关于安理会应继续对那些不顾工

作组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犯有危害儿童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实行制裁的主张。

我指出，墨西哥谴责联合国人员犯下的任何性剥削或性虐待行径，其受害者主要为妇女和儿童。在这方面，我国敦促各会员国加紧实施协助和支持此类受害者的战略，使儿童能够得到他们所需要的理解和支持。

最后我们强调，我们希望安理会发出的要求秘书长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冲突各方制定和实施具体行动计划，以停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呼吁，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工作的总体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发言。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夫人（*以法语发言*）：我愿同今天上午以来已经就此重要问题发了言的所有发言者一样，赞扬安理会主席越南主动倡议召开本次会议。我还要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赞扬安·维尼曼女士、凯瑟琳·亨特女士和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对今天辩论的宝贵贡献。

自从今天上午开始讨论以来，大家已经讲了许多，所有非洲国家代表都强调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并特别提及非洲。自 1996 年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第 1659（LXIV）号决议以来，一直主张对招募儿童兵及儿童所遭受的各种虐待和暴行采取零容忍政策。此外，在非洲联盟其他各种重要文件中再次提及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非洲联盟领导人的承诺在于首先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呼吁国际社会的援助、不征召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教育和援助前儿童兵、针对武装部队开展区域培训方案，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建立和平通道，用来保护儿童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以英语发言*）

非洲是通过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全面文书的首个地区，该文书就是 1990 年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祉宪章》，是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一年之后通过的。

非洲联盟成员国还赞成题为“适于儿童生长的非洲”的共同立场文件，该文件阐明了多项优先工作，目的在于改善儿童生活，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获得保护的权利。2007 年，在埃及举行了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执行《2008-2012 年适于儿童生长的非洲行动计划》的呼吁。根据该文件，会员国同意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该行动计划侧重于立法和政策框架和体制框架，同时调动和利用各种资源，来实现适于儿童生长的非洲，实现受教育和受保护权。

非洲联盟其它机关和机构，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泛非议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积极参与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

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非洲各种武装冲突中仍可以看到有少数人在抵制非洲联盟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和虐待儿童所采取的零容忍政策。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当然是受到一致谴责的问题，需要我们共同承担责任，来加强对策，以期彻底消除这一现象。在这方面，我愿谈几点。

第一，在非洲和世界其它地区，只是非法武装叛乱团体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和虐待儿童现象负责。因此，我们的对策必须包括加强具体针对这些团体的战略。

第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与贫困造成家庭脆弱有关。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要全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兑现消除贫困的其它全球承诺。

第三，武装冲突中使用和虐待儿童的影响远不止于受害者本人。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支持负有首

要责任的各国政府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努力让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第四，正如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8/6）所言，调集必要资源并使各方获得这些资源，对于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所有建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以法语发言*）

最后，我愿重申，非洲联盟决心与整个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确保对招募和虐待儿童兵行为所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非洲和全世界成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重申决心确保遵守和执行为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提供一个综合框架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及安理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声明（S/PRST/2006/33）、2006 年 11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6/48）和 2008 年 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8/6），以及遵守和执行其他决议中有关儿童的规定，包括第 1325（2000）号、第 1674（2006）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地同样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使儿童无法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但确认在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方面已取得进展，通过联合国国家任务组与武装冲突当事方就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方面进行更系统的对话等方法，使得儿童被释放并重返其家庭和社区。

“安全理事会重申缔约国必须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有别于国家的武装团体必须停止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使用儿童，并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察和报告机制正在实施，尤其是作出了努力，使该机制能够在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S/2007/757）附件所列的所有局势中实施，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使该机制全面发挥功效。

“安全理事会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工作组主席最近的报告（S/2008/455）尤其对此作了描述。而且，随着监察和报告机制正在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也请秘书长提供更多的行政支持，使工作组继续有效地全面履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邀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结论，为武装冲突当事方和相关国际行为体提供明确的指导，说明他们需要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履行国际法、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向安理会提出切实的建议，以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适当授权予以保护。安全理事会欣见其工作组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这样做，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安全理事会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她对各国的访问很重要，可借以促进联合国各合作伙伴在实地一级加强协调，推动联合国与各国政府的协作，就执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定义务，与武装冲突各方加强对话，从而确保各方作出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

权、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推动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活动，并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等方式，在实地一级促进保护儿童。

“安全理事会确认教育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实现遏止和防止招募及重新招募儿童的目标的一种手段，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确保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与儿童相关的问题，都被有系统地纳入每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尤其要注重教育。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下一次报告，重申随时准备在第 1612（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基础上，继续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综合框架。安全理事会欣见其工作组为改进工作方法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这样做，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

“安全理事会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所做的工作，并强调她对各国的访问很重要，可借以促进联合国各合作伙伴在实地一级加强协调，推动联合国与各国政府的协作，就执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定义务，与武装冲突各方加强对话，从而确保各方作出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

“安全理事会还赞扬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与各国政府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推动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活动，并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就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采取后续行动等方式，在实地一级促进保护儿童。

“安全理事会确认教育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实现遏止和防止招募及重新招募儿童的目标的一种手段，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确保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以及与儿童相关的问题，都被有系统地纳入每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尤其要注重教育。

“安全理事会重申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和捐助方，必须更加注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以及不利于他们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其家庭和社区的种种障碍，为此尤其应注意有必要提供适当保健，加强它们关于各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及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领域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及各种社区方案，同时应铭记“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武装部队或团体非法招募的巴黎原则”，以期确保它们为使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得到释放、恢复正

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措施，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并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提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下一次报告，重申随时准备在第1612（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基础上，继续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以进一步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综合框架。”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8/28。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它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25分散会。